

证券代码：874437

证券简称：中原辊轴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0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该《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并申报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聘请定向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聘任协议；

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专业评估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作。

2.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对象为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号、7 号厂房，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4.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与拟认购对象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约定了一定条件下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在股份回购方面的股东权利。《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的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和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授信期限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有）可以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种类包括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1.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河南中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购买材料或接受劳务 100 万元，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00 万元；2.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河南神龙石油钻具有限公司购买材料或接受劳务 50 万元，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保证公司业绩不断提高，针对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依据公司方针目标的完成度进行年终奖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的薪酬按照在职岗位设定，不再额外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职务的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4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